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章良忠	5	0	5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列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期本人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董事会届次及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四届二十一次 (2019年2月21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四届二十二次 (2019年4月19日)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2019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衍生品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2018年度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关于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四届二十四次 (2019年6月3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四届二十五次 (2019年7月12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同意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2019年任职期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报告》。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及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9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关于提议聘用审计机构的意见》、《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提名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候选人的意见》。

3、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召开了一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子公司吸收合并的意见》。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恪尽职守，审慎履职。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规定，恪守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审慎履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还参加了 2018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将他们的建议反馈给高管层，积极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注经营，促进规范发展。报告期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未来发展，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 监督信披，保障股东知情权。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六、 其他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2020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

2020年4月17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洪仁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吕洪仁	5	0	5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列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董事会届次及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四届二十一次 (2019年2月21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四届二十二次 (2019年4月19日)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2019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衍生品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2018年度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关于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四届二十四次 (2019年6月3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四届二十五次 (2019年7月12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同意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19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及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9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关于提议聘用审计机构的意见》、《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提名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候

选人的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报告》。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意见》、《关于提名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关于提名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意见》、《关于提名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候选人的意见》。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恪尽职守，审慎履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18 年报编制前，本人积极与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商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进程，就审计的疑问内容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地开展。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层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汇报。

2、关注经营，促进规范发展。报告期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未来发展，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一直非常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六、 其他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2020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洪仁

2020年4月17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林林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陈林林	5	1	4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列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期本人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董事会届次及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四届二十一次 (2019年2月21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四届二十二次 (2019年4月19日)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2019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衍生品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2018年度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关于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四届二十四次 (2019年6月3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四届二十五次 (2019年7月12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同意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2019年任职期间，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意见》、《关于提名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关于提名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意见》、《关于提名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候选人的意见》。

2、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召开了一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子公司吸收合并的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报告》。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管理；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 2019 年报编制前，本人积极与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商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进程，就审计的疑问内容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地开展。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层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汇报。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一直非常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3、 持续关注和督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知情权。

六、 其他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4、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 2020 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林林

2020年4月17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美英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七、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毛美英	6	1	5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列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八、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董事会届次及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五届一次 (2019年7月29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五届二次 (2019年8月23日)	关于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五届三次 (2019年9月27日)	关于建立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计提 2019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并制定 2020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设立专项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五届五次	对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9	(2019年10月28日)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意见	同意
10	五届六次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建立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意见》、《关于计提 2019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并制定 2020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意见》、《关于设立专项绩效考核的意见》。

5、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召开了三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9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利润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

6、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召开了一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

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十一、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5、恪尽职守，审慎履职。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规定，恪守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审慎履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注经营，促进规范发展。报告期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未来发展，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8、监督信披，保障股东知情权。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十二、 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2019 年是公司上市后第九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在新的起点上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我建议：

1、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做好募投项目及超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工作；并对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进行充分的利用，达到效益最大化。

2、对外投资等应重点发展主业、关注投资合理性、控制投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做好充足准备。

3、公司主要目标市场欧洲及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国家的出口退税率政策变化都或将影响公司，需要加强公司政策风险管理能力，努力保持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十三、 其他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7、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8、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9、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0、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美英

2020年4月17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岳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七、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周岳江	6	1	5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列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八、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董事会届次及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五届一次 (2019年7月29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五届二次 (2019年8月23日)	关于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五届三次 (2019年9月27日)	关于建立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计提 2019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并制定 2020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设立专项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五届五次	对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9	(2019年10月28日)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意见	同意
10	五届六次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19 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4、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9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利润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建立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意见》、《关于计提 2019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并制定 2020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意见》、《关于设立专项绩效考核的意见》。

6、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 2019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十一、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4、恪尽职守，审慎履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注经营，促进规范发展。报告期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未来发展，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一直非常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十二、 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2019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环境下，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且毛利较去年同期提升，非常难得，面对建未来发展，建议公司做好以下几点：

- 1、公司应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充分确保公司拥有良好的现金流。
- 2、对外投资等应重点发展主业、关注投资合理性、控制投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做好充足准备。

十三、 其他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7、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8、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9、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0、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 2020 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2020 年，本人也将继续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岳江

2020年4月17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凌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七、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胡凌	6	1	5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列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八、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期本人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董事会届次及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五届一次 (2019年7月29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五届二次 (2019年8月23日)	关于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五届三次 (2019年9月27日)	关于建立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计提 2019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并制定 2020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设立专项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五届五次	对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9	(2019年10月28日)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意见	同意
10	五届六次	关于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4、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 2019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5、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召开了一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建立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意见》、《关于计提 2019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并制定 2020 业务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意见》、《关于设立专项绩效考核的意见》。

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管理；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十一、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4、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

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一直非常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6、持续关注和督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十二、 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2019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环境下，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且毛利较去年同期提升，非常难得，面对建未来发展，建议公司做好以下几点：

3、公司应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充分确保公司拥有良好的现金流。

4、对外投资等应重点发展主业、关注投资合理性、控制投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做好充足准备。

十三、 其他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7、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8、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9、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凌

2020年4月17日